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8 年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，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票 20,101,239 股。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 4.5 元/股受让已回购公司股份 2,48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、2021 年 12 月 14 日、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开立的“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所持有的 2,480,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“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”专户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3%。基于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规定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，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，最终实际购买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股份过户数量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数量。

依据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所

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（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）起计算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谢宏，董事、副总经理鲍晨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志容，副总经理赵爱凌分别持有 60,0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